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1-6月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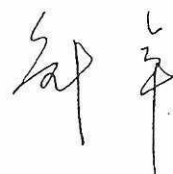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潘飞 独立董事



李红霞 独立董事



邹卓 独立董事